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9/0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於2002年6月2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1. 政府當局須於2002年6月25日會議上，就國際司法組織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要點及建議的修正案擬稿作出回應。
2. 以列表方式說明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3. 重新考慮是否可能進一步縮短根據條例草案第4A(8)條作出的指明的有效期。
4. 就條例草案第4A(7)條所載“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either”)、“或”(“or”)的語句作出技術性修改。
5. 以書面提供先質的定義，並解釋香港海關採用何種準則，確定須充公何種可同時用作軍事或非軍事用途的貨品。
6. 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4A條，以刪除有關律政司司長的提述，或對該條款作出修正，使行政長官“須”(“shall”)向律政司司長作出指示。
7. 重新研究條例草案第5(1)條的措辭，以澄清保安局局長在何種情況下會批予特許。
8. 解決委員就條例草案第5(1)條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所載第16A(2)(c)條失衡的情況所提出的關注：前者訂明保安局局長在凍結資金方面的權力，後者則訂明必須證明犯有“嚴重錯失”才可申索賠償。
9. 於2002年6月25日會議上，就國際司法組織建議對條例草案第6(1)條作出的修正作出回應。該條文訂明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

10. 研究國際司法組織就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的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的另一條文擬稿。
11. 研究國際司法組織建議就有關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的條例草案第11條所作出的修正，特別是加入新訂條文第11A條，以確保此條例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對免於自我入罪的特權作出限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4日